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53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飘香油脂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7MA78XR3E43

经营场所：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鲁**

身份证件号码：412829*****

2026年0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麦盖提县鲜滋鲜面店销售的精炼棉籽油进行监督抽检，生产企业为麦盖提县飘香油脂有限公司，商标为“刀郎和字母和图形”精炼棉籽油（规格：3L/桶，生产日期：2025-09-25，质量等级：三级，保质期：18个月），样品数量2桶，备样数量1桶。2026年03月05日由“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No：2026X—J—SP01834”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过氧化值项目不符合 GB/T 1537-2019《棉籽油》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过氧化值 g/100g、标准指标：≤0.16、实测值：0.23，检验依据：GB 5009.27-2023，实际使用判定依据为：GB/T 1537-2019《棉籽油》、单项判定：不合格）。

2026年03月09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核查处

置任务，执法人员将编号“ No: 2026X—J—SP01834”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No: 2026X—J—SP01834）送达至麦盖提县飘香油脂有限公司，并告知当事人对检验结论如有异议可在7个工作日内有权提出复检和提出复检的相关要求，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要求，视为认可检验结论。

经查实，该油脂厂生产加工的食品原料（棉籽）是从巴楚县亿昌棉业有限公司购进的，每次根据需求量购买。棉籽油的食品原料（毛油）是该公司自己压榨的，没有购进。2025年9月25日该油脂厂共生产加工商标“刀郎和字母和图形”精炼棉籽油92桶（规格：3L/桶，生产日期：2025年9月25日，质量等级：三级，保质期：18个月），92桶棉籽油于2025年10月21日销售给了麦盖提县大巴扎，成本18元/桶，销售价19元/桶，已全部销售完毕无库存。当事人对以上抽检不合格的批次棉籽油进行召回，召回数量0桶，产生违法所得为9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麦盖提县飘香油脂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
-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 3、编号为“ No: 2026X—J—SP01834”的检验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棉籽油”不合格；
- 4、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各1份，证明当事人对生产的“棉籽油”检

验结论无异议，认可检验结论；

5、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棉籽油的事实及过程。

2026 年 3 月 30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53 号），当事人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1、公司履行社会责任，解决 19 人就业，每月发放工资 13 万余元；2、岳父 2025 年 12 月 6 日患有脑梗住院治疗，开支较大；3、儿子在北京大学就读研究生，每年学费和生活费 3 万元；4、企业也落实了出厂检验制度，并进行了送检，产品均合格；5.承认自己的错误，认识到不足，今后严把生产和质量关。希望贵局能够考虑以上事实和理由，给我一次改正错误的机会，在今后食品生产过程中严格管控，确保不再出现类似问题。本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了第 1、2、3、4 项，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已构成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

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92 元；

2、处以 5000 元的行政处罚，以上罚没款合并执行，处以 5092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麦盖提县工商银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4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

